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6年3月12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99号)。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申报律师。本次变更前,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范朝霞、吴莲花、廖齐越,现拟变更为范朝霞、吴莲花。变更原因为:原签字律师廖齐越由于个人原因已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离职,故不再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已为东宏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东宏集团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专项用于东宏集团在A股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东宏集团将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8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摘牌获得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侨城”)持有的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运营”)50%股权,本次交易以现金形式支付,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6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仍需获得会展中心项目业主管理单位的审批。

一、交易概述

北交所于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20日期间,公示了“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50%股权”项目挂牌的相关信息。期间深圳招商向北交所提交了相关报名材料。2026年8月21日,深圳招商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交易资格确认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2026年8月31日,深圳招商与深圳华侨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成为会展运营50%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为人民币50,65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若在摘牌完成前披露该事项,可能导致标的价格提高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审慎判断,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时,履行了信息暂缓披露程序,暂缓披露了该事项,待摘牌后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暂缓披露期间,经公司自查,不存在相关信息知情人利用该暂缓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6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杨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782A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深南大道9018号华侨城大厦A座3701(37层38层)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开办管理深圳华侨城商品市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会议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财务咨询;游乐园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动车停放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末,深圳华侨城资产总额为959.91亿元,负债总额为684.82亿元,净资产为275.09亿元;2025年,深圳华侨城营业收入为110.62亿元,归母净利润为-23.10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深圳华侨城资产总额为924.26亿元,负债总额为651.09亿元,净资产为273.17亿元;2026年1-3月,深圳华侨城营业收入为21.19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37亿元。深圳华侨城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会展运营50%股权。

本公司与华侨城于2016年按照50%:50%的比例组成联合体中标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项目包括会展中心用地(资产归政府所有)及十一宗配套商业用地。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中标的公告》(【CMSK】2016-073)。

根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建设运营监管协议书(2021修正)》(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综合开发”的模式实施会展中心项目,即:市政府通过配套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由社会投资人建设会展中心项目,并负责会展中心项目的运营,以及配套商业用地的综合开发。会展运营为本公司、华侨城专门成立的运营公司,负责会展中心项目运营。会展中心项目占地面积125.53万㎡,总建筑面积159.90万㎡,室内展览面积40万㎡,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落成,2019年11月启用运营,为集展览、会议、活动(赛事、演艺)、餐饮、商业等于一体的超大型会展综合体。

会展运营成立于2017年5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已完成实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与深圳华侨城各持股50%,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城路1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行政办公9号楼101,公司经营范围为:会议、展览活动的策划及运营管理;场馆运营管理;场馆租赁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酒店、餐饮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演出、文化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代收水电费服务;物业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金融等限制项目);旅游纪念品(不含食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物流运输。

截至2025年末,会展运营资产总额为5.43亿元,负债总额为6.52亿元,净资产为-1.09亿元;2025年,会展运营营业收入为5.58亿元,归母净利润为0.4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80625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主要因会展运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主要因会展运营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会展运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经过对会展运营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会展运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99,858.10	110,807.60	1,011.99%
收益法	101,300.00	112,249.50	1,025.16%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会展运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101,300.00万元。较账面值增值主要原因为: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会展运营的全部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权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会展运营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共同作用贡献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合理体现了会展运营未来良好的盈利能力,故评估后相应形成增值。

会展运营50%股权挂牌底价为50,650.00万元,与前述评估结论一致,公司以挂牌底价摘牌,即会展运营50%股权交易价格为50,6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华侨城本次出让的会展运营50%股权处于被质押状态,但质权人出具了关于挂牌转让质押股权的书面同意函。在交易协议生效后,深圳华侨城将解除质押。除此之外,会展运营股权无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无重大争议事项。会展运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作为共同借款人的情况

2018年6月,为建设会展中心项目,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华侨城持有其50%股权,以下简称“会展发展”)作为借款人甲、会展运营作为借款人乙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后续,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华侨城持有其50%股权,以下简称“会展置地”)作为借款人丙、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华侨城持有其50%股权,以下简称“会展实业”)作为借款人丁与上述借款人甲、借款人乙、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授权将此贷款人调整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和前述《借款合同》统称“借款协议”),整体借款额度为55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人甲、借款人乙、借款人丙和借款人丁不区分份额、不区分先后顺序、共同连带作为本借款项目的借款人,本公司按照50%的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深圳招商购买会展运营50%股权完成股权登记变更后,会展运营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需继续作为共同借款人履行前述借款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余额为342,083.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展运营在借款协议项下未提取任何款项,且会展运营后续不会向国家开发银行提取借款协议项下任何款项。会展运营作为共同借款人若承担了上述借款的清偿义务,会展运营有权向会展发展、会展置地、会展实业等主体追偿,合计追偿的金额不超过会展运营累计还款额。

前述借款用于会展中心项目建设,根据前述会展中心项目建设运营安排,会展中心项目运营是会展中心项目建设投资收益的重要实现形式。会展运营为会展中心项目的场馆运营、展览及会议服务、商业运营主体,作为该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会展运营作为共同借款人后续若承担了前述借款清偿义务,其享有向会展置地、会展发展以及会展实业等主体追偿的权利,风险总体可控。

五、交易协议的情况

甲方: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收购会展运营50%股权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会展运营的50%股权。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6年7月23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伍亿零陆佰伍拾万元整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当天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后,甲、乙双方向北交所出具书面文件,北交所收到书面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交易保证金至乙方指定账户。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豁免、确认或备案。

甲方应在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向乙方移交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办理交接确认手续。

在本合同生效、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签署前述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项条件全部成就后,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转让标的、董事、章程及其他必要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持续配合直至全部登记或备案手续完成。

5.生效安排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自本次交易获得业主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展运营将保持现有基础管理制度体系,保障运营服务标准不降低,有序平稳过渡。

七、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会展运营控制权,公司原持有的会展运营50%的股权将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约5亿元,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亿元,最终数据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收购旨在实现对会展中心项目的全资控股管理,壮大公司会展业务规模,整合公司现有各地会展项目资源,统一运营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打造全国性会展平台,强化公司在会展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促进会展业务与城市运营、商业、酒店等深度协同发展,全面提升项目整体盈利水平与长期价值。会展运营作为共同借款人后续若承担了前述借款清偿义务,其享有向会展置地、会展发展以及会展实业等主体追偿的权利,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仍需获得会展中心项目业主单位的审批,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46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总会计师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孙瑞	总会计师	2026年8月31日	2027年8月20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会计师孙瑞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孙瑞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瑞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孙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深化业财协同融合、推动财务数智化转型升级、健全审计监督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总会计师的聘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5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6: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6:00
(二)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一先生、副总经理胡利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江宗泽先生、财务总监赵勇先生及独立董事穆培林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41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前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入路演直播间提前进行提问,或登录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941提前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含)—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3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42.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9元/股—15.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134,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的最低价格15.2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242.4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7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贸易”)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分别将其已质押的6,314,729股、4,293,262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8日,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分别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的6,314,729股、4,293,262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集团	是	6,314,729	10.93%	0.69%	2022年7月22日	2026年8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盛屯贸易		4,293,262	50.00%	0.47%	2022年7月22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7,777,005	6.31%	41,964,729	72.63%	4.58%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	27,430,000	50.53%	3.0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	0	0%	0%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4,293,263	50.00%	0.47%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08,445,624	22.77%	77,327,992	37.10%	8.45%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5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公司1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 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8	新华网	2026/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应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7:00前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9月14日)。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及下午1:30-5: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路、张静宇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传真:010-88050888
邮箱:xxpl@news.cn

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5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同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同意聘任詹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编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对詹勇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任职资格认真审核,认为詹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詹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詹勇先生为总编辑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詹勇先生简历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

詹勇先生简历

詹勇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编辑。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2005年8月至2015年7月在人民日报社工作,历任总编室编辑、评论部编辑、评论部政论研究室副主编、主编;2015年7月调入新华通讯社工作,历任总编室评论部副主任、评论部主任、全媒编辑中心副主任兼评论部主任、总编室副主任兼评论部主任;202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26年8月起,任本公司总编辑。

詹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5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

同意聘任詹勇先生为公司总编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詹勇先生为公司